

## 稅務新聞 109-0727

- 一、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應注意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其他憑證。
- 二、飲料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 三、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之方式退稅。
- 四、遺產稅申報可扣除生前未納稅捐。
- 五、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別忘了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
- 六、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 一、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應注意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其他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管轄稽徵機關報告，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又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證券發行公司於該證券持有人申請轉讓登記時，應免提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該局另說明，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遺產或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時，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應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該局舉例，甲發行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股東 A 君將其所有股票移轉登記予其配偶 B 君及子 C 君，未通知 A 君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上述相關證明書副本，即為移轉登記，經稽徵機關核處 5,000 元罰鍰；該局另發現股東 A 君贈與股票予其配偶及子女，因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通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課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贈與股權且欲辦理移轉登記，即便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或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也要辦理贈與稅申報，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股東股票移轉登記時，應檢視股東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佳好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5

更新日期：109-07-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飲料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廠商來電洽詢，若於飲料品添加食材，應否繳納貨物稅？

該局指出，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貨物稅之應稅貨物，除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外，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貨物稅。針對仙草、銀耳、花生仁湯或牛奶花生此類含有固形物產品是否屬於飲料品之範疇，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令釋規定，該類產品之固形量如達內容量一定標準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考量飲料品可添加之固形物種類繁多，若對添加不同固形物之新產品皆逐案研訂新標準，則各類固形物有不同標準，易使產製廠商混淆，並造成徵納爭議。為簡化稽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經財政部蒐集產製廠商提供資料及權威機構之檢測數據研議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704591360 號令釋規定，若為其他飲料品，其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提醒，若符合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不論其產品種類，皆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不需課徵貨物稅。產製廠商若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詢問。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9-07-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之方式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今(109)年 5、6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第 2 批退稅對象為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之退稅案件，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退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所轄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 5 縣市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共 16 萬 5 千餘件，將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申報時未提供存款帳戶者，則開立退稅憑單並郵寄納稅義務人。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受退稅人可於期間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申報退稅案件撥付狀態，該局於其官網「首頁(<https://www.ntbca.gov.tw>)/公告訊息/公告專區/直撥退稅日程公告/綜合所得稅/線上查詢退稅資料」專區，提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服務。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使納稅義務人能安全又便利的收到退稅款，籲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請以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及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可儘快取得退稅款，更可節省持退稅憑單親自向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往來奔波時間。

該局最後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辦理退稅，僅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填寫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開立退稅憑單或退稅支票等方式，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前往自動櫃員機(ATM)提領退稅款，請勿受騙上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張曼芬  
電話：04-23051111 轉 8314  
更新日期：109-07-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遺產稅申報 可扣除生前未納稅捐

2020-07-27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地價稅

### 遺產總額扣除未納稅捐計算方式

稅目	計算方式
房屋稅	以生存期間占比計算。課稅期間為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
地價稅	以生存期間占比計算。課稅期間為當年1月至當年12月
綜所稅	如與配偶或其他親屬合併申報，可扣除金額以當年被繼承人所得占申報所得比例計算，再減除已扣繳稅款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納稅人申報遺產稅時，遺產總額可扣除生前未納的各項稅捐，其中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稅，應按照生存期間比例來計算可扣除金額。國稅局特別提醒，這兩種稅目課徵期間不同，因此計算出來的天數比例也會不同，千萬別因計算錯誤導致多扣或少扣。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遺贈稅法及相關解釋令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的地價稅、房屋稅，是死後才由繼承人完成繳納者，應依據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減除。

聽起來雖然簡單，但問題出在，地價稅的課稅期間是每年1月至12月，是在每年11月開徵；房屋稅課稅期間則是每年7月至隔年6月，於每年5月開徵。兩者有所不同，將影響可扣除金額。

舉例而言，甲君2019年3月15日死亡，名下遺留房屋及土地，當年度房屋稅12萬、地價稅23.5萬元，甲君兒子在繳納期限前分別繳納完畢。在申報遺產稅時，可依比例計算未納稅捐扣除額。

房屋稅方面，當期課稅期間是自2018年7月1日開始，計算至甲君死亡當日，生存期間共258天，可扣除金額是以房屋稅12萬乘上生存期間占全年比例，共可扣除84,822元（12萬元\*258/365=84,822元）。

地價稅方面，當期課稅期間自2019年1月1日開始，計算甲君生存期間僅74天，則以地價稅23.5萬元乘以生存期間占全年比例，可扣除地價稅金額為47,644元（23.5萬元\*74/365=47,644元）。

因此合計可自遺產總額扣除的房屋稅、地價稅共132,466元。國稅局提醒，地價稅與房屋稅課稅期間起迄日不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要特別留意，以免權益受損。

此外，被繼承人在年度中死亡，如與配偶或其他親屬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可自遺產總額扣除的綜所稅金額，則是以當年度被繼承人所得占申報所得的比例計算，再

減掉已扣繳稅款，作為可扣除額度。

不只是生前未納稅捐，若被繼承人生前有各項罰鍰、罰金等，也可自遺產總額扣除，免計遺產稅。

【2020/07/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別忘了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除了要注意在收取租金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如另有收取押金者，還要留意必須在每月底依規定計算押金利息報繳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

該局說明，押金利息之計算方式，係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的規定，在每月底以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屬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計算公式為：銷售額=押金×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但不滿一月者，不予計算。若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109年1月1日租賃機器予乙公司，約定租期1年，每月租金50萬元，並收取押金100萬元。109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1.04%，設算每月押金利息為867元(1,000,000×1.04%/12)，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826元、稅額41元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亦可選擇按年計算押金利息10,400元，於109年1月開立銷售額9,905元、稅額495元之統一發票與承租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漏未依規定設算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9-07-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令釋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倘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免予補徵營業稅；惟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卻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則應將該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進口西洋芹、蘋果等蔬果批發零售，未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於未經加工銷售時，因認為進口時已向海關繳納營業稅，卻將應開立之免稅統一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雖無短、漏報銷售額，惟甲公司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仍應將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並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且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者，應先自行檢視是否已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買受人已持該憑證申報扣抵，致無法收回作廢重新開立免稅發票者，應留意須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且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刻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9-07-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